公司代码:603657 公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光科技	60365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永华	杨勋娟
电话	0579-82237156	0579-8223715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电子信箱	cgzqb@chinacgh.com	cgzqb@chinacg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8,963,718.63	1,724,526,747.28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129,842.16	999,065,108.48	1.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4,255,853.82	560,555,466.28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8,952.19	65,408,407.33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08,390.18	63,714,165.31	-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9,824.82	27,521,504.38	2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6.73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20.4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3	63,000,000	0	无	
陈正明	境内自然人	6.12	8,400,000	0	无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1	6,458,440	0	无	
陈凯	境内自然人	4.59	6,300,000	0	质押	6,300,000
陈弘旋	境内自然人	3.06	4,200,000	0	无	
袁鑫芳	境内自然人	1.56	2,135,000	35,000	无	
张春霞	境内自然人	1.53	2,100,000	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757,740	0	无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1,129,660	0	无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0.51	698,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股东陈凯是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正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张春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选举吕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晋涛先生、张忠华先生、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晋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选举周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春光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监事会意见:同意提名黄颜芳女士、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颜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44,30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2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4.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4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11.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32.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336.7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47.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64.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216.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16.5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5,596,123.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10,436.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396,309.47	活期
合 计		6,002,868.55	

2.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用于越南CGH公司和马来西亚CGH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期末汇率	本币金额	备注
星展银行[注]	美元	072-012740-4	16,795.72	6.7114	112,722.80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17	27,755.00	6.7114	186,274.91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06	92,895.40	6.7114	623,458.19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民市分行	越南盾	100000600327193	378,187,596.00	0.0003	113,456.28	活期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美元	100000400777728	763,886.18	6.7114	5,126,745.71	活期
合 计					6,162,657.89	活期

[注]春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开立的账号072-012740-4的账户,期末结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余额及尚未转出的用于投资越南CGH的自有资金,上述列示的账户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注销,账户余额作为投资款转入越南cgh公司上述账户。

3.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专项业务自动划转关联账户,存入余额5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金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1 18	4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1 4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6.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15,869.97	15,869.97	15,869.97	809.27	15,870.89	0.92	100.01	2020年12月	334.09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否	5,924.67	5,924.67	5,924.67	338.14	4,859.40	-1,065.27	82.02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6,045.42	6,045.42	6,045.42	1,666.51	7,256.05	1,210.63	120.03	2021年12月	342.06	否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否	8,200.02	8,200.02	8,200.02	790.33	4,921.17	-3,278.85	60.01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1,732.44	3,540.41	80.55	102.33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5,336.70	36,447.93	-3,052.01	-	-	676.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2年1-6月实现净利润334.09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受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国外市场消费疲软、材料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2.“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2年1-6月实现净利润342.0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受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国外市场消费疲软、材料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产品余额为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22年以来受国际宏观经济低迷、国外市场消费疲软等国际不利因素间接影响,公司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销售也发生了下滑。若该等不利因素未来持续影响,公司可能为防止未来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能闲置,存在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的建设进度或可行性发生变化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等新法规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做了相应调整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72760977127 83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72760977127 83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若公司聘任有财务总监,则财务总监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减第八十条后续条款自动提前,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提前。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